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重新委任核數師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無論閣下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執行董事：

傅金珠 (主席)

陳慧苓

謝振江

關濟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漢波 (非執行副主席)

孟慶惠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關啟昌

何淑賢

敬啟者：

重新委任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之詳情。

重新委任核數師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公佈(「第一次公佈」)，由於本公司與均富會計師行(「均富會計師行」)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均富會計師行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均富會計師行於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呈辭函件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均富會計師行辭任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據此於第一次公佈刊發後，本公司高度重視的若干銀行債權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常更換核數師深表關注。陳葉馮會計師尚未開始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之核數工作，而其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保持與銀行債權人已建立之良好關係，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其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均富會計師行已同意接納重新委任，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任何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惟以下人士可要求作出投票表決（於公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 (a)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大會投票而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 (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 或
- (c) 代表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 (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 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 (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 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 而該等股份之總股款經已繳足, 款額為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總股款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 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8)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費用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他是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若上述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超過一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